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清华：本院受理原告常州弘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402民初10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